

课题研究合作协议

甲 方：中共尉氏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地 址：
电 话：13849131575
联 系 人：王天代

乙 方：《人民论坛》杂志社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13466732820
联 系 人：韩冰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常态化开展“四史”学习教育，进一步总结尉氏县着力营造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的浓厚氛围，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成效与典型经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开展“深挖活用党史资源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权责明晰、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基本内容



甲、乙双方商定，就以下事项开展全方位合作：

1. 甲、乙双方组成联合课题调研组，选定以“深挖活用党史资源 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题开展课题研究。

2. 组织各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研讨等形式，在充分调研、实地考察、深入讨论研究的基础上，生动、详尽、系统地总结调研成果，提升理论高度，形成调研报告、专家点评等系列课题研究成果。

3. 充分发挥智库专家组的智力资源，针对尉氏县常态化党史学习教育情况，形成有针对性的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材料。

4. 利用多平台及资源参与课题项目，对尉氏县党建创新典型案例和成功模式进行深度归纳总结。

5. 通过多平台多角度系统化为尉氏县党建创新形成的重要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推广拓展渠道、提供权威智力支持。

二、成果体现

1. 乙方收到甲方服务费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学者前往甲方开展调研活动。

2. 调研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及专家出具相应报告。

3. 调研工作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相应报告绘制成册（限定 50 份以内）提供给甲方。

4. 在乙方平台上为甲方提供一年的推广服务。

5.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时间节点变动，时间节点相应顺延。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双方对服务合作内容的时间节点严格控制执行，为保证工作推进的时效性，双方应保持协商一致原则进行。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开展课题研究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研究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素材（包括文字和图片）。

2. 甲方及时反馈乙方提出的有关调研问题，配合乙方开展实地调研等工作。负责乙方调研期间的行程安排及相关调研点的协调事宜。

3. 甲方负责调研期间乙方往返尉氏县相关单位，以及抵达调研地点后的交通、食宿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妥善安排调研期间调研组的安全保障和后勤服务。

4.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时间支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制订实地调研、智库研究等各个阶段具体实施层面的详细工作方案，形成明细列表，并按时间进度高质量推进课题调研项目各项工作。

2. 负责安排调研组赴甲方开展深入实地调研。

3. 负责邀请国内相关领域权威专家学者、人民智库研究团队参加座谈。

4. 负责专项课题在多平台多角度系统化全面呈现制作，并进行综合品牌展示。

5. 乙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文件、数据（包括书面和电子版）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条款

1. 乙方组织专家学者、有关研究力量和具体实施调研、研究等费用人民币 44.8 万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服务费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剩余费用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第 2 项报告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人民论坛》杂志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台路支行

帐 号：0200020209004619362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款项的合法票据。

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协议。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五、后续合作

1.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课题调研成果基础上，持续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探索多方面、多领域的长期友好合作机制。

2. 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开展后续更为深入的理论研究，共同打造一系列具有更大影响力的品牌活动。



3. 诸项后续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六、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正当理由，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更改协议内容，如有调整，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执行。

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违反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全部损失。

3.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任何一方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作的具体内容披露给其他第三方。

4. 未经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用对方名义从事任何其他活动。甲方不得利用与乙方的协议关系，从事与本协议服务内容无关的工作或其他不法活动，擅自以乙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或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为确保本协议实施过程顺畅，双方应进一步商定实施方案，并各自指定专人负责有关的沟通、联络和协调工作。

6. 本协议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5.8.10

1101051061

